

类别：A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包继强

汉农函〔2025〕117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98 号建议的答复函

唐一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集中汉中中药材市场交易的建议》（第 19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成立跨部门协调机构

2024 年 11 月，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对汉中天农汉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褒河物流园区中药材交易市场启动运营方案作出批示。2024 年 12 月 16 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合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汉

中经开区管委会、市投控集团、市振兴乡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汉中天农汉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召开协调座谈会，专题讨论研究了市场启动运营有关事项。按照会议精神，市级成立了褒河物流园区中药材交易市场启动运营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汉中经开区管委会、市投控集团分管负责同志，市振兴乡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汉中天农汉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二、关于制定专项规划与政策包

2024年9月，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汉中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加快传统中药材市场改造升级，完善柜台交易、电子交易、价格信息、质量检测等配套功能，结合需求推进现代特色市场建设，在中药材主产县区建设集产品展示、市场交易、仓储物流、科普教育、研讨交流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综合体。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集中财力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配套制订了《汉中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支持褒河物流园区中药材交易市场完善产品展示、价格形成、信息汇聚、仓储物流、加工配送、质量检验、追溯管理、金融服务等功能，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市场。在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政策方面，项目资金主要以相关部门中省专项支持为主，用地、

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整合县域分散市场

全市已初步建成褒河物流园区中药材交易市场、劳动路药材市场、宁强天麻国际交易中心、略阳中西部天麻贸易中心、留坝秦岭山珍物流园区中药材交易中心等 5 个专业市场，中药材集中收购点 17 个，2024 年交易量 10.3 万吨、交易额达 20.6 亿元。

“十五五”期间，按照全省“一心两翼”（在关中西安建设专业化中药材综合交易中心，在陕南汉中、陕北榆林等地建设区域产地交易市场）的总体布局，市级拟依托经开区褒河物流园区的中药材交易市场，通过争取各方面支持，对现有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进行改造、完善、提升，将其打造为集展示、交易、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大型中药材专业市场；鼓励汉台区、宁强县、略阳县、留坝县完善现有市场的配套服务，提升区域交易能力；支持主产县区建设一批产地交易集市，加快中药材产销融通。积极构建“一主四副多极”的市场流通体系，全力把汉中打造成陕甘川渝毗邻地区的中药材交易集散中心。

四、关于强化产业扶持

充分利用各级农业专项资金、巩固衔接资金等涉农资金，加大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项目财政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完善贷款、担保、保险等覆盖全产业链的金融扶持政策，用好用活现有土地政策，聚合要素集中支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经多次对接争取，国家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成功落地我

市。编制申报项目 48 个，总投资 8.02 亿元，争取中央资金 2 亿元。上半年，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1440 万元用于中药材产业发展。同时，各县区围绕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谋划重点项目 124 个，目前已开工 97 个，完成投资 2.7 亿元。积极推行“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通过订单收购等方式，把中药材种植农户嵌入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共同体。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交流合作，搭建中药材科技创新平台，聚焦精深加工、新品研发等环节关键技术突破，实施中药材全产业链科技攻关项目，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产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中药材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组织实施好《汉中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突出重点、集中攻坚，全面提升中药材产业质量效益。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刘剑云，2639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
